

2021 年 10 月 11 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21 年施政報告—律政司的政策措施

引言

本文件概述律政司 2021 年施政報告的新政策措施¹和其他重點新措施。

把握國策機遇 發揮香港所長

2. 國家「十四五」規劃充分體現中央對香港的關顧及堅定支持，並明確提到支持香港建設亞太區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支持香港服務業向高端高增值方向發展。加上《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及最新公布的《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改革開放方案》（《前海方案》），肯定了香港的法律制度在「一國兩制」下的獨特優勢。律政司會繼續積極善用香港在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方面的實力，致力深化與內地的合作和交流，爭取落實更多開放措施，為本地業界拓展內地龐大市場。

3.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香港國安法》）的實施和完善選舉制度的決定，讓「一國兩制」行穩致遠，使香港繼續保持繁榮和穩定。香港法律界應繼續以「一國兩制」為前提、互惠共贏為原則，致力捍衛香港法治和司法獨立的核心價值，把握國策下的無限機遇，把國家所需與香港所長有機結合，將香港的固有優勢加以鞏固和提升，以促進香港、大灣區以至國家的長遠發展，為國家的繁榮作出貢獻。

新措施

(A) 願景 2030—聚焦法治

(1) 客觀法治資料數據庫

¹ 律政司 2017 至 2020 年《施政報告》和《施政綱領》/《施政報告附篇》新措施及其他持續推行的項目的工作進展載於附件。

4. 律政司正積極進行有關法治的研究和整理相關數據，以準備在香港成立客觀法治資料數據庫，並正籌備推出「願景 2030」的主題網站，預計在本年內推出。律政司將於今年 11 月舉辦法治焦點活動「邁向可持續發展未來的變革之旅」，並將邀請不同嘉賓圍繞探討利便各界人士尋求司法公正跟可持續發展以及法律科技的關係。

(2) 法治教育

5. 律政司正逐步落實「願景 2030」計劃，並已在計劃下積極開展各項公眾法治教育和宣傳活動，分別針對市民大眾、青少年及專業人士推出「3E」法治項目。

6. 第一個 E 為「Engagement」「互聯互通」，主要是面向市民大眾，透過多方面生動有趣的形式，例如透過「律政動畫廊」的一系列動畫短片，向廣大市民介紹及傳達基本法律及法治知識。律政司亦積極就不同法律議題出版相關刊物，供市民於律政司網頁下載。《律政專訊》2021 年第二期亦快將出版。

7. 第二個 E 為「Empowerment」「賦能起動」，圍繞學校法治教育，以中小學生及老師為對象，推出了一系列活動，包括：「透過戲劇實踐法治」、「明法•傳法計劃」、「尊重法律、鞏固法治」教師培訓計劃等。

8. 第三個 E 為「Enrichment」「增益提升」，聚焦為專業人士如法律及爭議解決界專業人員提供多元化培訓與交流活動。律政司積極為相關人才提供持續培訓機會，包括與國際組織作出借調安排。參與該等國際組織的工作，不但可讓本地專業人員加深對國際組織運作的認識，向國際法律專家學習和拓闊視野，更讓香港可參與勾劃國際法的發展，鞏固香港作為全球主要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地位。

9. 在新的學年，律政司已準備就緒，推出「明法•傳法」計劃，弘揚香港全社會明法、守法、傳法的正氣，並以更有趣的形式、更豐富的内容向學生推廣法治。

10. 展望將來，律政司會繼續致力落實「願景 2030」的十年計劃，透過與不同持份者協作，為各界人士推出更具聚焦性的公眾教育活動，包括教育年輕人正確的法治觀念，增強法治意識，

致力建設並維護一個公平和以規則為本的法治社會，保持香港繁榮穩定及持續發展。

(3) 香港法律周

11. 律政司訂於每年 11 月首周舉辦香港法律周，以持續推廣本港的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並向國際社會展示香港在提供法律、促成交易及爭議解決服務的實力，為法治進行推廣和教育的工作，務求讓國際社會實際了解香港十分積極並樂於與其他司法管轄區持續交流和合作。

12. 今年香港法律周的重點項目包括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貿法委）亞太司法會議、國際刑事法律研討會、「香港的海事爭議解決：現狀與未來」、東盟線上爭議解決工作坊、香港調解講座、第四屆「一帶一路」法律論壇，以及題為「邁向可持續發展未來的變革之旅」的法治焦點活動。

(B) 加強《憲法》、《基本法》和國家安全方面的教育

(1) 基本法研討會(2022 年 4 月)

13. 繼 2020 年 11 月成功舉辦以《追本溯源》為題的《基本法》頒布 30 周年法律高峰論壇，並在今年 6 月出版該論壇匯編後，律政司擬於 2022 年 4 月假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舉辦慶祝香港特區成立 25 周年《基本法》論壇。律政司計劃邀請各界對《基本法》有深入認識的專家學者作講者，分享他們對《基本法》的真知灼見，以進一步提高社會大眾正確理解「一國兩制」，共同見證《基本法》和「一國兩制」25 年來在香港的成功實踐。

(2) 出版《基本法起草材料及案例精選》

14. 律政司擬於 2022 年 4 月的《基本法》論壇上發布由律政司出版的資料讀物：《基本法起草材料及案例精選》，輯錄《基本法》的一些起草材料，包括在起草期間的重要討論和鄧小平先生就「一國兩制」的講話；法院就《基本法》條文的重要判決；和人大常委會的相關解釋等。本書將客觀地呈現《基本法》的真實面貌，包括《憲法》作為《基本法》的根，《憲法》和《基本法》共同構成香港特區的憲制基礎。同時亦能讓讀者了解香港特區法院如何在普通法制度中實踐《基本法》，維護國家和居民的權益。

(3) 《香港國安法》法律論壇(2022年)

15. 繼 2021 年 7 月的《香港國安法》法律論壇「國安家好」，律政司擬於 2022 年舉辦另一有關《香港國安法》的法律論壇。透過邀請知名官員和法律專家探討《香港國安法》的釋義和應用以及其他相關專題，並討論香港特區在維護國家安全的不同領域上的最新進展和路向，以增進各界對香港特區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的了解和認識。

(C) 建設香港成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

(1) 國家「十四五」規劃、「一帶一路」和粵港澳大灣區：法律交流和協作

(a) 粵港澳大灣區

(i) 粵港澳大灣區法律部門聯席會議

16. 2020 年 12 月 11 日第二次聯席會議上，三方通過「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平台建設工作方案」，並批准設立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工作委員會。

(ii) 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平台

17. 粵港澳大灣區法律部門聯席會議通過設立大灣區調解平台的工作方案，促進粵港澳三地法律部門在制定標準和推廣調解服務方面的高層次合作。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工作委員會已於 2021 年 8 月舉行首次會議，會議上討論了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員資格資歷評審標準及專業操守最佳準則，上述的標準有望於今年年底舉行的第三次聯席會議中審議並獲得通過。

(iii) 大灣區法律銜接

18. 律政司將善用大灣區「一國、兩制、三法域」的獨特之處，探索就大灣區的法律銜接進行研究，以期設立互相認可的準則及機制，保障營商利益，從而創造龐大商機。律政司將在知識產權和電子商貿領域上先作探索。

(b) 與內地民商事司法協助的安排—最新進展

(i) 提交條例草案以實施《關於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

19. 2019年1月18日簽訂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執行判決安排》），為兩地建立一套更全面和明確的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判決機制。律政司正積極擬備在香港落實《執行判決安排》的條例草案，並爭取盡快諮詢公眾。《執行判決安排》實施後，將有助減少當事人在兩地就同一爭議重複提出訴訟的需要，為當事人的利益提供更佳保障，並進一步提升香港作為區內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地位。

(ii) 相互認可和協助公司清盤及債務重組的措施

20. 2021年5月14日，特區政府與最高人民法院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協助破產程序的會談紀要》，就兩地跨境清盤和債務重組事宜訂立新的合作機制；上海、廈門及深圳獲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為試點地區，並在該日起實施有關機制。

21. 在新機制下，香港的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可以就香港的清盤及債務重組程序，向內地試點地區的有關中級人民法院申請認可及協助，例如接管債務人財產、調查債務人財產狀況；而內地破產管理人則可以繼續按照香港的普通法原則，就內地進行的破產清算、和解及重整程序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認可及上述的協助。

22. 這新機制使香港成為唯一的司法管轄區與內地建立了相互認可和協助清盤程序的合作機制，充分體現香港在「一國兩制」下的獨特優勢。

23. 此外，新的合作機制帶來三方面的重要作用：

- (1) 避免因為缺乏合作機制而造成無法完全收回債務人資產，加強保護債權人和債務人的利益，有利於有序和公平處理持份者的利益。

- (2) 鼓勵持份者更廣泛利用重整或重組程序，讓受財困的公司獲及時債務重組，減低清盤的風險，加強保障就業和社會民生。
- (3) 增加債權人和投資者的信心，利便借貸和投資，完善兩地的投資和營商環境。

(iii) 最近透過本地立法落實的安排

24. 2020 年 11 月簽訂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補充安排》)於 2021 年 5 月透過本地立法全面落實。《補充安排》對《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仲裁裁決安排》)進行修訂，包括採用仲裁地方式重新定義《仲裁裁決安排》的適用範圍，以及免除以往在《仲裁裁決安排》下的限制，允許當事方同時向內地和香港特區的法院申請執行仲裁裁決。《補充安排》進一步完善了現有的《仲裁裁決安排》，使其與國際仲裁的現行慣例更全面地保持一致。

25. 2017 年 6 月簽訂的《相互認可和執行婚姻家庭民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於 2021 年 5 月透過本地立法落實。根據此安排及相關本地法例設立的新機制，香港及內地法院將可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由另一方法院在婚姻或家庭案件中作出的判決。

(c) 與內地的合作安排—最新進展

26. 為加強兩地法律合作和交流，律政司最近亦與內地多個政府部門簽署多項合作和交流文件，包括：

- 與最高人民法院於 2021 年 7 月簽署「加強交流合作的會談紀要」，主要內容包括為通過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的香港法律界人士安排內地司法實務培訓；支持香港法律界人士加入最高人民法院國際商事專家委員會並擔任內地人民法院特邀調解員、人民陪審員，以及積極推進相互認可和協助破產程序有關工作。就這安排，律政司於今年 8 月 17 日舉行「中國內地與香港法院就仲裁程序保全措施安排的實踐」講座，並邀請了最高人民法院代表作為講者。

- 與最高人民檢察院於 2021 年 7 月簽署會談紀要，目的是加強雙方刑事檢控人員的研修和培訓，共同推動兩地社會發展和法治進步。律政司將於今年 11 月舉行國際刑事法律研討會，並會邀請最高人民檢察院的成員出席研討會，就內地與香港打擊貪腐的機制分享意見。
- 與司法部於 2021 年 7 月簽署「關於法治人才交流培訓合作框架安排」，開拓更多雙向合作渠道。就這安排，律政司於今年 9 月 9 日舉行宣介座談會講解國家支持香港法律業界發展措施，邀請了司法部代表介紹通過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後的相關安排等事項。
- 與商務部和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021 年 7 月 30 日簽訂三方合作交流平台的合作安排，各方同意共同推動內地企業(包括國有企業、民營企業及其他類型企業)與香港法律界之間的交流與合作，並就此搭建恆常交流平台。該安排有助提升香港在粵港澳大灣區，尤其是專業法律服務方面的引領作用，並促進大灣區的持續發展及國際化。

(2) 《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適港建議

27. 為便利「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跨境商業活動，律政司支持推廣以規則為本的貿易體制，該體制對確立國際貿易的依據至為重要。在 1980 年通過的《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Contracts for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 (CISG))(《銷售公約》)是一項重要而廣受採納的商業法條約，世界貿易組織幾乎所有主要貿易成員，以及近半數參與「一帶一路」倡議的國家都是《銷售公約》成員。中國是《銷售公約》的締約國，但公約現時並不適用於香港。

28. 為於香港實施《銷售公約》，律政司今年 7 月向立法會提交《貨物銷售(聯合國公約)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已於 9 月 29 日獲立法會通過。特區政府會依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三條尋求中央政府的協助完成《銷售公約》適港的必要步驟。因應相關業界可能需時為新制度的實施作準備，政府計劃安排條例在通過後至少六至九個月後才予以生效。在準備期間，律政司會與法律界和商界合作，進一步推廣《銷售公約》和實施條例，向業界解釋公約適用和實施的細節。

(3) 便利香港法律業界開拓內地市場

29. 律政司積極與內地探討不同措施，便利香港法律業界開拓內地市場。

(a) 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

30. 今年 6 月 18 日，律政司與司法部就香港考區的考試組織實施工作簽署備忘錄，由律政司協調香港考試及評核局進行香港考區的考務工作。因疫情而延期的首次考試在 7 月 31 日順利舉行，並在深圳及珠海以外增設香港考場，便利因疫情而不便到內地應考的香港法律執業者。在試後培訓及執業管理方面，律政司與中聯辦法律部主辦、香港律師會協辦，在 9 月 9 日以現場及線上形式進行「香港法律專業在粵港澳大灣區執業及其他機遇」宣介座談會，由司法部及廣東省司法廳的代表向香港法律執業者講解通過考試後集中培訓、執業申請等相關安排的事宜。廣東省司法廳其後於 9 月 28 日公告《關於香港法律執業者和澳門執業律師在粵港澳大灣區內地九市執業管理試行辦法(徵求意見稿)》，並就該稿公開徵求意見。早前律政司與最高人民法院在 7 月 28 日簽署「關於進一步加強交流合作的會談紀要」，內容包括為通過考試的香港法律界人士安排內地司法實務培訓。

(b) 《前海方案》

31. 今年 9 月 6 日，中共中央、國務院公布了《前海方案》，前海將會建設成為粵港合作的新平台，目標是在 2025 年建立健全更高層次的開放型經濟新體制，初步形成具有全球競爭力的營商環境。《前海方案》明確表示提升法律事務對外開放水平，在法律和爭議解決業務方面的措施可歸納為五點：探索完善「港資港法港仲裁」、建立民商事司法協助和交流新機制、深化改革「合夥聯營」機制、支持鼓勵設立代表機構、共同開展國際商事爭議解決業務。

(i) 探索完善「港資港法港仲裁」

32. 於去年 10 月實施的《深圳經濟特區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條例》第 57 條允許在前海合作區註冊的港資、澳資、台資及外商投資企業協議選擇民商事合同適用的法律，包括香港法律，變通了內地法律下需要「涉外因素」這要求，使大灣區的企業更廣泛地適用香港法律。最高人民法院在 2017 年 1 月發布的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為自由貿易試驗區建設提供司法保障的意見》亦展示了在內地自貿試驗區內註冊的外商投資企業(包括港資企業)協議將合同爭議提交域外(包括香港)仲裁的可行性。《前海方案》擴大前海合作區總面積八倍，註冊的港資企業必定比現時約 11 500 間為多，可受惠於「港資港法港仲裁」的企業亦相應增多，為香港的法律及爭議解決業界創造更多機遇。

(ii) 探索建立民商事司法協助和交流新機制

33. 正如上文第 20 段所述，今年 5 月與內地就兩地跨境清盤和債務重組事宜訂立新的合作機制，正好說明跨境破產合作的可行性。律政司會與深圳共同研究完善這方面的執行機制，以及探索不同法系、跨境法律規則銜接，以進一步促成各方的協助和交流。

(iii) 深化「合夥聯營」機制改革

34. 2014 年 9 月，前海率先作為香港與內地律師事務所設立合夥聯營律師事務的試點。廣東省於 2019 年 8 月落實有關合夥聯營的進一步開放措施，包括取消了設立合夥聯營律師事務所港方百分之三十的最低出資比例限制、可以承辦行政訴訟法律事務，以及可以用本所名義直接聘用內地及香港律師等。

35. 上述開放措施便利更多香港律師事務所在內地設立合夥聯營，提供一站式跨法域法律服務。配合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為前海合作區提供更多熟悉兩地法律的執業律師，讓前海在兩地法律界探索如何深化改革機制更好發揮示範引領作用。

(iv) 支持鼓勵設立代表機構

36. 《前海方案》支持鼓勵港澳律師事務所在前海合作區設立代表機構。根據香港律師會提供的資料，截至 2021 年 8 月，有九家香港律師事務所駐深圳代表處，提供有關香港法律或已獲准從事律師執業業務的中國以外的其他國家的法律諮詢服務，有關國際條約、國際慣例的諮詢等。

37. 在深港兩地政府的支持下，一邦國際網上仲調中心(eBRAM 中心)、華南(香港)國際仲裁院、德輔大律師事務所將作為首批香港機構進駐粵港澳大灣區國際仲裁中心交流合作平台，體

現了雙方業界的協作，致力共同在前海合作區建設國際投資仲裁和調解機制。

(v) 共同開展國際商事爭議解決的業務

38. 《前海方案》支持在前海合作區建設訴訟、調解、仲裁一站式的國際區際商事爭議爭端解決平台，並允許境外知名仲裁等爭議解決機構在向有關部門登記及備案後於前海合作區設立業務機構，就涉外商事、海事、投資等領域發生的民商事爭議開展仲裁業務。

39. 香港擁有經驗豐富的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專業人才，而且是中國唯一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香港的法律及爭議解決業界應把握《前海方案》提出的措施，以互惠互補、共建共享的原則配合前海發展，共同開展國際商事爭議解決的業務。隨着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的落實，為前海合作區以至整個大灣區提供更多熟悉兩地法律的執業律師，將令以上政策得以有效地施行，盼能促成更多企業在大灣區投資發展。

(4) 促進國際法律合作及交流

40. 為建設香港成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律政司積極推進不同措施促進國際法律合作及交流。

(a) 與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機構探討在香港設立仲裁中心的可行性

41. 律政司與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機構(包括亞洲－非洲法律協商組織(亞非法協))探討在香港設立仲裁中心的可行性，若成功落實將大大提升香港在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的國際形象及地位。

(b) 與國際組織借調人員安排

42. 自去年 12 月，律政司相繼與海牙國際私法會議（海牙會議）、國際統一私法協會（私法協會）和貿法委落實本地法律專業人員借調計劃。有別於過往計劃，海牙會議和私法協會的借調計劃同時開放予本地公私營界別法律專業人士參與。而貿法委的借調計劃則標誌着香港特區向聯合國派出首個在法律領域的初級專業人員。借調人員於今年 9 月開始分批赴有關國際組織任職，其

中包括兩名私人執業律師。另外，律政司今年 6 月首次借調政府律師到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AIIB)的法律部門工作。

43. 律政司將會繼續與其他知名國際組織探討更多借調計劃，以期香港公私營界別法律專業人員可獲更多借調機會，接受不同國際法領域的培訓，獲取寶貴的工作經驗。

(c) 爭取國際組織來港舉行決策會議

44. 在中央政府的支持下，律政司成功爭取在香港主辦第 59 屆亞非法協年會。年會將於今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1 日以混合形式舉行。年會將討論亞非地區的重要國際法議題，例如海事法、網絡空間法、和平解決爭議等。此外，律政司與貿法委及亞洲國際法律研究院(AAIL)將於今年 10 月 28 及 29 日在香港以混合形式合辦貿法委第三工作組間會。貿法委成員國的代表及國際知名專家屆時將通過研討環節、圓桌會議及實務工作坊等方式探討關於投資調解的改革方案。

(d) 加強與國際組織和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合作，共同推廣和協助促進使用法律科技

45. 律政司一直積極加強與國際組織和其他司法管轄區就法律科技的合作，當中包括在 2020 年 4 月主動選擇加入《亞太經合組織網上爭議解決的合作框架》，並支持 eBRAM 中心於今年 6 月推出為該合作框架而量身定制的網上爭議解決示範程序規則。

46. 律政司繼 2020 年在香港法律樞紐設立律政司與貿法委合作項目辦公室(DOJ Project Office for Collaboration with UNCITRAL)後，項目辦公室亦支持設立「普惠全球法律創新平台」(iGLIP)，繼續與貿法委合作探討有關網上爭議解決的議題。

(5) 法律科技

47. 為推動本港法律科技的可持續發展，去年施政報告提出律政司將積極研究發展「香港法律雲端」，一個配備先進資訊保安技術的線上設施，為本地法律及爭議解決業界提供安全穩妥及可負擔的資料儲存服務，從而促進香港整體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的長遠發展。在法律及爭議解決業界的支持下，律政司將提供一筆約港幣 1,570 萬元的款項(香港法律雲端基金)，由選定非牟利非政府機構透過公私營合作發展香港法律雲端。律政司已於今年 2 月

公開邀請本地非牟利機構就開發及提供香港法律雲端服務提交申請。香港法律雲端表列供應商會獲香港法律雲端基金發放資助，金額相等於訂戶使用其服務實際招致的訂用費，用以支付其設置成本和初期營運及宣傳費用，為期最長三年。律政司於 2021 年 5 月與 AAIL 就管理香港法律雲端基金簽署諒解備忘錄。AAIL 將無償管理香港法律雲端基金，以資助合資格的本地法律及爭議解決的專業人士訂用香港法律雲端服務，該服務由律政司選定的非牟利機構提供。

(D) 鞏固香港作為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地位

48. 律政司將積極與其他部門準備有關實施於 2019 年 1 月 18 日與最高人民法院訂立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之立法程序。《安排》使香港部分與知識產權有關的判決將可在內地得以執行。香港是首個有這種安排的司法管轄區。

49. 另外，《2020 年商標(修訂)條例》於今年 6 月 19 日生效，為實施《馬德里議定書》下的國際商標註冊制度提供了法律基礎。律政司將積極與其他部門計劃盡快在香港實施國際商標註冊制度。

(E) 吸納法律人才

50. 為吸納及保留頂尖法律人才，律政司推出一系列的措施。

(1) 調整人才清單

51. 律政司支持適度擴大於 2018 年公布的人才清單中現有的「爭議解決專才及業務交易律師」行業的領域，包括涵蓋專門解決國際商業糾紛的爭議解決專才，放寬對國際商業和金融爭議及國家與投資者之間爭議解決經驗的資歷要求，並釐清業務交易律師證明相關經驗所需的文件要求，以吸引更多這方面的人才來港。

(2) 恆常化「為來港參與仲裁程序的人士提供便利先導計劃」

52. 律政司於 2020 年 6 月 29 日推出「為來港參與仲裁程序的人士提供便利先導計劃」(先導計劃)，為短期來港參與仲裁程序的合資格非香港居民提供便利，鞏固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地位，同時配合「一帶一路」倡議及大灣區建設。根據先導計劃，可免簽證訪港國家的國民並持有「證明書」的人士，可以訪客身分來港參與仲裁程序，即他們無須取得工作簽證。計劃以先導形式推行，為期兩年。政府將就先導計劃進行檢討，視乎檢討結果，先導計劃或會擴展至來自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中國內地的合資格人士。

(F) 法改會系統性檢討香港成文法的新項目

53. 現行成文法律匯編內的法例是在過去兩個世紀不同時期制定和修訂，部分條文難免陳舊過時。為了令法例得以與時俱進，配合香港在「一國兩制」框架下作為現代法治社會的地位，法律改革委員會秘書處將肩負檢討香港成文法的新任務。在本年 9 月獲立法會批准後，秘書長一職已升格為律政專員以領導「系統性檢討香港成文法」的工作。新項目工作主要涉及三個範疇：(i) 法律適應化修改(Adaptation of laws)；(ii)整合法律(Consolidation of laws)；以及(iii)廢除過時的法律。

結語

54. 香港將繼續加強港內對法治、《憲法》、《基本法》和國家安全方面的教育及認識，並把握機遇，在國家「十四五」規劃綱要明確支持香港建設成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下發揮所長，扮演着連接內地與世界橋樑的角色。律政司會繼續推動各項工作，包括與內地、國際組織及其他司法管轄區加強合作，推廣「法治公義，普惠共享」的信息。

律政司

2021 年 10 月

**2017 至 2020 年《施政報告》和《施政綱領》/《施政報告附篇》
律政司的新措施及其他持續推行措施的工作進展**

項目	2017 年新措施	迄今進展
1	在與內地及海外政府簽訂貿易協議時，主動為香港專業服務業爭取更多開放措施，同時投放更多資源推廣香港作為「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專業服務平台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更緊密經貿安排》)框架及將出台的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羣發展規劃下，協助專業服務公司進一步擴大內地市場 [同屬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範疇]	• 律政司的律師參與跟司法部代表就《更緊密經貿安排》進行的磋商並成功爭取更多有關法律服務的開放措施。 • 於 2019 年 11 月 21 日簽署的《〈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服務貿易協議》的修訂協議有多項新增的開放措施，包括(1)取消香港與內地律師事務所在內地全境設立的合夥聯營中香港律師事務所的最低出資比例限制；(2)允許香港法律執業者同時受聘於不多於三個內地律師事務所擔任法律顧問，並取消有關審批要求，改為備案管理；以及(3)允許香港法律執業者通過特定考試取得大灣區執業資質，從事一定範圍內的內地法律事務。 • 廣東省已率先於 2019 年 8 月實施《廣東省司法廳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律師事務所與內地律師事務所在廣東省實行合夥聯營的試行辦法(2019 年修訂)》，落實有關合夥聯營律師事務所的進一步開放措施，包括取消香港律師事務所與內地律師事務所的合夥聯營律師事務所港方出資比例不得低於 30%的限制、可以承辦行政訴訟法律事務，以及可以用本所名義直接聘用內地及香港律師等。自 2020 年 6 月起，相關取消最低出資比例限制措施擴展至整個內地。自 2020 年 8 月起，在北京、天津、上海等 28 個省市(區域)允許合夥聯營律師事務所的內地律師受理、承辦內地

		法律適用的行政訴訟法律事務，以及可以本所名義聘用內地及香港律師。 • 國務院於 2020 年 10 月 22 日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就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於 8 月 11 日作出的決定，印發《香港法律執業者和澳門執業律師在粵港澳大灣區內地九市取得內地執業資質和從事律師職業試點辦法》，容許具有累計五年以上執業資歷的香港律師和大律師報名考試，在取得律師執業證書(粵港澳大灣區)後，在粵港澳大灣區內地九市內，辦理適用內地法律的部分民商事法律事務(含訴訟業務和非訴訟業務)，與內地律師享有相同的權利，履行相同的義務。司法部於 2020 年 11 月 6 日就 2021 年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發出公告，說明有關報名條件、報名程序和考查科目等。因疫情而延期的首次考試在今年 7 月 31 日分別在香港、深圳及珠海順利舉行。律政司與中聯辦法律部主辦、香港律師會協辦，在今年 9 月 9 日以現場及線上形式進行「香港法律專業在粵港澳大灣區執業及其他機遇」宣介座談會，由司法部及廣東省司法廳的代表向香港法律執業者講解通過考試後集中培訓、執業申請等相關安排的事宜。廣東省司法廳其後於 9 月 28 日公告《關於香港法律執業者和澳門執業律師在粵港澳大灣區內地九市執業管理試行辦法(徵求意見稿)》，並就該稿公開徵求意見。早前律政司與最高人民法院在今年 7 月 28 日簽署「關於進一步加強交流合作的會談紀要」，內容包括為通過考試的香港法律界人士安排內地司法實務培訓。
--	--	---

2	研究可行方案，提高法改會的效率，並改善其運作。研究工作包括檢視其他司法管轄區不同法律改革機構的經驗	法改會就提高效率及改善運作方面進行研究，並已考慮不同方案。研究結果在 2017 年 12 月向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匯報，並獲委員會支持。委員會同意維持現時法改會及小組委員會的結構，並增撥資源，增加法改會秘書處律師及支援人員的人手。
項目	2018 年新措施	迄今進展
3	籌備在律政司的網站發布由司內五個法律科別編製的詞彙所組成的《律政司英漢法律詞彙合併版》及《律政司漢英法律詞彙合併版》	- 為繼續推動法律範疇內雙語應用的發展，律政司已在今年 9 月發布電子版《律政司英漢法律詞彙合併版》(www.glossary.doj.gov.hk)(《詞彙合併版》)，供公眾使用。《詞彙合併版》由民事法律科、憲制及政策事務科、國際法律科、法律草擬科、法律改革委員會秘書處及刑事檢控科所編製的六套詞彙組成，共載有超過 60 000 條詞條，均是香港常用的法律詞語，來源包括香港法例、法庭案例及其他法律刊物。 《詞彙合併版》設有搜尋功能，讓用戶搜尋所有或個別科別的詞彙，並設有各項進階搜尋功能，以配合不同用戶的需要。《詞彙合併版》亦會提供詞條來源(例如法例條文或相關文件)的超連結。用戶也可以 PDF 或 RTF 等格式下載詞彙或搜尋結果。 - 就《詞彙合併版》的編撰工作方面，我們會不斷審視新刊憲的法例，並適當地加入新詞條，以及更新原有的詞條。截至 2021 年 9 月，我們已審視 2021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刊憲的法例。

		此外，律政司亦正編纂《律政司漢英法律詞彙合併版》，預計最早於今年年底推出。在此之前，「電子版香港法例」網站上的《漢英詞彙》仍然供大眾使用。
	另外，律政司於 2018 年開始將涉及政府的重要司法裁決的中英文摘要(內容包括案件背景、爭議點及裁決的摘要)載至律政司網站供公眾參考。	當法院頒下涉及政府的重要司法裁決時，律政司會準備該裁決的摘要(內容包括有關該案件的背景、爭議點及裁決的摘要)，並上載至律政司網站。摘要以英文和中文寫成，目的是使公眾能更理解案件中所涉及的法律原則(特別是具爭議性或複雜的案件)。此措施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截至 2021 年 9 月 24 日，律政司分別上載了 49 宗刑事案件的摘要、21 宗民事案件的摘要及 68 宗司法覆核案件的摘要。
4	積極考慮擴大現有由資歷較淺的大律師在進行檢控的案件中擔任副手的安排，並推出一項類似計劃讓資歷較淺的大律師參與合適的民事法律工作，讓他們有更多機會汲取處理案件的寶貴經驗和技巧。	- 律政司自 2020 年 6 月 15 日起就民事和刑事法律工作方面推出優化的練習計劃，供獲認許後執業少於五年的大律師和事務律師在民事和刑事訴訟中擔任副手，或為民事案件撰寫法律意見，為資歷較淺的律師提供更多培訓機會，從而擴闊他們的視野，讓他們汲取寶貴經驗並提升他們的專業技能。截至 2021 年 9 月，已有多於 100 位律師受惠於該計劃。 - 自 2018 年年底，國際法律科就個別的國際法議題邀請資歷較淺的大律師參與研究工作，從而提升他們的經驗，擴闊其國際視野。具體而言，數位年輕大律師、律師及學者獲邀為 2020 年 11 月 9 日舉行的聯合國貿法委第三工作組間會預備研討會撰寫背景文件，而相關文件亦已由國際知名的資深法律專家作出品評。數位年輕大律師亦獲邀就投資調解的發展進行研究。

		此外，國際法律科邀請數位資歷較淺的大律師，參與《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銷售公約》)在香港的適用事宜的法律研究工作，協助擬備相關的公眾諮詢文件，並其後進一步研究《銷售公約》在港實施的具體情況。
5	隨着《更緊密經貿安排》下的《投資協議》中的投資爭端調解機制建立，香港會為調解員提供處理國際投資爭端的培訓課程，為亞洲區建立處理國際投資爭端的調解員團隊，以支持使用調解服務解決投資爭端。	律政司、國際投資爭端解決中心和亞洲國際法律研究院合辦的投資法暨國際投資爭端調解技巧培訓課程已於 2018 年及 2019 年在香港舉行。因疫情關係，2020 年培訓需暫緩舉行。今年疫情雖然持續，第三屆培訓課程將會以新的模式授課，第一部分的投資法線上課程已於 2021 年 10 月初舉行，而第二部分的國際投資爭端調解技巧培訓面授課程暫定於 2022 年第一季舉辦。來自亞洲和海外的政府官員及其他參加者將再次匯聚一堂，分享他們在國際投資法及投資者與國家間調解方面的知識和經驗。
6	鼓勵發展網上爭議解決服務，對非政府組織籌建中的網上「一帶一路」仲裁及調解平台給予政策上的支持，令香港可提供便捷而具成本效益的網上爭議解決服務。此外，亦在政策上支持建立智能合約平台，令「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企業可以利用法律科技的發展促成交易及解決爭議。	有鑑於持續疫情為各行各業帶來衝擊，嚴重影響或打擊尤其中小型企業的業務正常運作，預期糾紛也會增多。律政司在 2020 年 4 月宣布推出 2019 冠狀病毒病網上爭議解決計劃(COVID-19 ODR Scheme)，透過 eBRAM 中心提供網上爭議解決服務予一般市民和企業，處理一些爭議金額不高、與疫情相關的案件。政府在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下撥款 7,000 萬元予 eBRAM 中心營運該計劃，並已就關於 eBRAM 中心運作及使用所獲撥款的具體範疇事宜與 eBRAM 中心於 2020 年 5 月簽訂諒解備忘錄。eBRAM 中心於 2020 年 6 月 29 日推出該計劃。隨着計劃的展開，eBRAM 中心持續處理計劃下的個案，並已進行一系列的推廣活動，向持份者及公眾

		介紹該計劃。約 160 名調解員和仲裁員已參與該計劃，並已完成網上培訓課程。 - 中國香港在 2020 年 4 月主動選擇加入亞太經濟合作組織(亞太經合組織)在 2019 年 8 月通過的《亞太經合組織網上爭議解決的合作框架》。同時，eBRAM 中心於今年 6 月推出為上述的合作框架而量身定制的網上爭議解決示範程序規則，旨在透過運用電子和資訊科技為亞太經濟合作組織經濟體內中小微企業提供便捷及經濟的商業爭議解決方案。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 2021 年 1 月 8 日通過向 eBRAM 中心提供一筆過撥款 1 億元，以支持網上爭議解決及交易平台的發展、提升和初期運作。
7	研究設立「一帶一路爭議解決機構」是否可取和有關設立方法，並制訂一套專門為「一帶一路」建設而設的爭議解決規則，以處理「一帶一路」項目下涉及國際和多種語言的交易所衍生的爭議，以期克服「一帶一路」沿線經濟體之間的地理距離及語言隔膜。	律政司已成立「一帶一路」爭議解決工作小組，專責研究在香港設立爭議解決機構及制定爭議解決規則以解決有關「一帶一路」項目的國際爭議。工作小組已順利完成工作，並向政府提交建議。
8	積極支持法律專業人員加強與	2021 年 7 月，律政司與不同的中央政府部委和機關，簽署了多份

	內地及在區域和國際上的合作和交流。	在法律方面交流合作的文件，內容包括內地與香港之間的法律規則銜接與機制對接、法律人才交流安排等。律政司亦參與由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在 2020 年 1 月 6 日舉辦的「粵港澳大灣區司法案例研討會」。 • 2020 年 12 月 11 日，第二次粵港澳大灣區法律部門聯席會議在線上舉行。在會議上，三方通過「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平台建設工作方案」，並批准設立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工作委員會[請參考項目 21]。律政司司長於會議上提出不同事宜討論，包括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工作委員會的職責及下一步工作、聯席會議就促進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相關事宜所扮演的角色（包括香港及澳門法律界在大灣區提供內地法律服務及相關支援）及便利大灣區企業自由選擇大灣區法律和爭議解決地。 • 今年 7 月 30 日，律政司與商務部條約法律司及國資委政策法規局簽署《交流合作安排》。根據安排，各方同意共同推動內地企業（包括國有企業、民營企業及其他類型企業）與香港法律界之間的交流與合作，並就此搭建恆常交流平台，拓展交流與合作。該安排有助提升香港在粵港澳大灣區，尤其是專業法律服務方面的引領作用，並促進大灣區的持續發展及國際化。
9	與國際組織加強合作	• 律政司已在 2020 年 11 月 2 日於香港法律樞紐設立律政司與貿法委合作項目辦公室（合作項目辦公室），負責探討及推動合作備忘錄下與貿法委的合作機會及項目。合作項目辦公室亦支持設立「普惠全球法律創新平台」（iGLIP），探討有關網上爭議解決

		的議題，及研究可以就網上爭議解決與貿法委合作的項目。「普惠全球法律創新平台」於 2021 年舉行第一次會議。
10	通過舉辦及與國際及本地機構合辦國際會議及培訓課程，推動香港成為區內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的能力建設中心	• 律政司已加強與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貿法委）、海牙國際私法會議（海牙會議）、亞洲－非洲法律協商組織（亞非法協）、亞太經濟合作組織（亞太經合組織）、東南亞國家聯盟、國際投資爭端解決中心、亞洲國際法律研究院及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等知名國際、區域及本地機構合作，藉着合辦、支持或參與各項能力建設和推廣活動，提升香港的國際形象。 • 在 2020 年下半年及 2021 年舉辦的國際會議及培訓課程包括： ➤ 2020 年 10 月 6 日至 9 日，律政司出席海牙會議遊客和訪客（網上爭議解決）項目專家組第三次網上會議。會上重點探討關於網上爭議解決相關事宜的軟法律文書是否必需、可取及可行的問題，並就近期發展、現有網上爭議解決服務及替代爭議解決系統進行詳細討論； ➤ 2020 年 10 月 6 日及 21 日，律政司分別在東京（與香港駐東京經濟貿易辦事處合作）和香港與 In-House Community 在其舉辦的年度企業法律顧問大會中協辦兩場關於網上爭議解決的網上研討會，探討網上爭議解決服務對解決跨境商業爭議(特別是在疫情期間)的重要性；

		➤ 2020 年 12 月 15 日，律政司代表普惠避免及解決爭議辦公室（普惠辦公室）主任以亞太經合組織經濟委員會主席的身分，在深圳舉行的 2020 年亞太經合組織中小企業工商論壇－企業健康發展法律服務國際論壇上就亞太經合組織使用網上爭議解決服務協助環球企業（尤其是中小微型企業(中小微企)）解決跨境爭議的措施，以及當中取得的突破發展發表主題演講； ➤ 2021 年 3 月 14 日，第 18 屆韋思（東方）國際商事仲裁模擬法庭辯論賽（第二次網上韋思（東方）國際商事仲裁模擬法庭辯論賽）(Willem C. Vis (East)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Moot (2nd Virtual Vis East Moot))在香港成功舉行。律政司會繼續支持發展法律教育及法律科技。
項目	2019 年新措施	迄今進展
11	區內的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競爭激烈，香港必須加強與國際及政府間組織及機構合作，有系統地提升香港的知名度、聲譽和影響力	• 與內地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就仲裁程序相互協助保全的安排》(《臨時措施安排》)，以及《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投資協議，並在該協議下刊登雙方共同認可的調解機構和調解員名單。自《臨時措施安排》於 2019 年 10 月 1 日開始實施以來，截至今年 9 月 14 日，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已處理 50 宗保全證據、行為或總值 146 億元人民幣資產的臨時措施申請，法庭亦已就保全價值 109 億元人民幣的資產發出命令。

		● 成功爭取廣東省率先於 2019 年 8 月落實有關合夥聯營律師事務所的進一步開放措施，包括取消香港律師事務所與內地律師事務所的合夥聯營律師事務所港方出資比例不得低於 30% 的限制、可以承辦行政訴訟法律事務，以及可以用本所名義直接聘用內地及香港律師等。自 2020 年 6 月起，相關取消最低出資比例限制措施已擴展至整個內地。自 2020 年 8 月起，在北京、天津、上海等 28 個省市(區域)允許合夥聯營律師事務所的內地律師受理、承辦內地法律適用的行政訴訟法律事務，以及可以本所名義聘用內地及香港律師。此外，中央政府亦同意放寬香港法律執業者可同時受聘於一至三間內地律師事務所作為法律顧問，並取消有關審批要求，改為備案管理。 ● 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 [請參考項目 1] ● 《深圳經濟特區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條例》於 2020 年 8 月修訂通過，允許在前海合作區註冊的港資、澳資、台資及外商投資企業協議選擇民商事合同適用的法律，而無需「涉外因素」，使大灣區的企業可更廣泛地適用香港法律。今年 9 月 6 日公布《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改革開放方案》(《前海方案》)，前海將會建設成為粵港合作的新平台，前海合作區發展空間進一步擴展，總面積是現時的八倍。前海合作區面積擴大後，註冊的港資企業必定比現時約 11 500 間為多，可受惠於「港資港法港仲裁」的企業亦相應增多，為香港的法律及爭議解決業界創造更多機遇。
--	--	---

		律政司一直積極參與亞太經合組織經濟委員會下的「加強經濟法律基建主席之友工作組」的工作。今年 3 月，律政司與亞太經合組織就提供 100 萬美元資金以設立一項專門基金用作推動域內經濟法律基建的事宜簽署諒解備忘錄。透過此合作，香港能為推動域內經濟法律基建作出更大貢獻，並將與亞太經合組織建立更為強健、緊密及長久的合作夥伴關係，有助提升香港的知名度和聲譽，進一步鞏固其作為理想的交易促成樞紐和區內外主要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地位。
12	探討在 2020 年主辦第 59 屆亞非法協年會的機會，並邀請貿法委等國際法律組織在香港舉辦間會及相關活動	- 成功爭取在港主辦亞非法協第 59 屆年會。因疫情關係，年會將於 2021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3 日於香港舉行。 - 在 2020 年 1 月舉行的第三工作組第 38 屆(續會)會議內，成功爭取在香港舉辦第三工作組的間會，在港舉辦的第三工作組間會將於 2021 年 10 月 28 及 29 日以線上線下的混合形式進行。貿法委成員國的代表及國際知名專家屆時將通過研討環節、圓桌會議及實務工作坊等方式探討關於投資調解的改革方案。中國代表團計劃於第三工作組在 2021 年 11 月 15 至 19 日舉行的正式會議期間報告間會的成果。
13	計劃就與內地建立處理企業破產事宜的相互認可和協助機制進行公眾諮詢，為兩地持份者帶來更完善的法律保障，並進	2021 年 5 月，特區政府與最高人民法院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協助破產程序的會談紀要》，就兩地跨境清盤和債務重組事宜訂立新的合作機制；上海、廈門及深圳獲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為試點地區，以實施有關機制。

	一步優化兩地的營商和投資環境	• 在新機制下，香港的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可以就香港的清盤及債務重組程序，向內地試點地區的有關中級人民法院申請認可及協助，例如接管債務人財產、調查債務人財產狀況、代表債務人參加訴訟、仲裁等；而內地破產管理人則可以繼續按照香港的普通法原則，就內地進行的破產清算、和解及重整程序，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認可及上述的協助。 • 最高人民法院在簽署《會談紀要》當日頒布了《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開展認可和協助香港特別行政區破產程序試點工作的意見》，以實施《會談紀要》。律政司則在同日發布了實用指南，介紹有關向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及協助內地破產程序的現行程序的要點。 • 律政司會繼續積極與內地有關部委合作，協助兩地的持份者加深了解合作機制的具體實踐情況，推進這方面的專業交流，為日後逐步擴大試點範圍創造有利的條件。
14	培訓及支持香港特區法律人才積極參與國際組織，包括海牙國際私法會議及貿法委等國際法律組織，亦鼓勵及支持本地法律人才在亞太經合組織等香港作為成員參與的國際組織中擔當領導角色，如派員擔任亞	• 自去年 12 月，律政司相繼與貿法委、海牙會議及國際統一私法協會落實借調計劃。有別於過往計劃，海牙會議和國際統一私法協會的借調計劃同時開放予本地公私營界別的法律專業人士參與，而貿法委的借調計劃則標誌着香港特區向聯合國派出首個在法律領域的初級專業人員。 • 借調人員已於今年 9 月開始分批赴有關國際組織任職，其中包括兩名私人執業律師。另外，律政司今年 6 月首次借調政府律師到亞洲

	太經合組織經濟委員會主席	基礎設施投資銀行的法律部門工作。 • 律政司將會繼續與其他知名國際組織探討更多借調計劃，以期香港公私營界別法律專業人員可獲更多借調機會，接受不同國際法領域的培訓，獲取寶貴的工作經驗。 • 另外，在中央政府的支持下，律政司普惠辦公室主任於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接任亞太經合組織經濟委員會主席，任期為兩年。他會連任主席兩年至 2023 年。
15	試行「專業交流計劃」，促進私人執業律師和政府律師知識和經驗交流、相互了解和協作，擴闊業界的經驗和視野，以鞏固香港作為法律樞紐、亞太區主要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交易促成及爭議解決法律平台的地位	• 律政司透過 2019 年 9 月中推出的「專業交流計劃」，邀請已取得專業資格的律師和大律師(無須執業經驗)，向律政司申請作短暫交流。 • 首位參加交流計劃的年青私人執業律師於 2020 年下半年在律政司進行了六個月的交流，參與「願景 2030—聚焦法治」計劃的公眾教育及推廣等工作，以及協助仲裁小組舉辦有關仲裁的會議，並就不同課題進行專題研究。 • 有關交流計劃屬雙向安排。律政司已配對四名司內律師參加試驗計劃，其中三位會於 2021 年第三及第四季度分別前往三間大律師辦事處汲取訟辯經驗，為期約六星期；另一位司內律師則於 2021 年第四季度前往律師事務所進行有關解決爭議工作的交流，為期兩個月。

16	與海牙國際法學院磋商為大灣區及周邊司法管轄區每年在香港舉辦培訓課程，並積極探討與不同國際機構合作，推廣以規則為本的貿易體制，以及加強周邊地區在法治及廉潔方面的推廣及教育。與國家商務部及國資委商議簽訂合作安排，為內地企業與香港法律界之間構建常設交流平台。	● 律政司已與全球頂尖國際法學術機構之一的海牙國際法學院達成協議，與亞洲國際法律研究院合作自 2020 年開始在香港定期舉辦能力建設課程。有關課程能為本港及周邊地區的法律界人士提供優質的培訓，同時進一步提升香港的國際形象。鑑於公共衛生原因，主辦機構已先在 2020 年 12 月 7 日透過網上形式舉行研討會，並暫定於 2021 年 11 月再次舉行網上研討會。待公共衛生狀況改善後，律政司再定於 2022 年在香港舉辦首屆海牙國際法學院香港高階課程「國際商事爭端解決的當前趨勢」。 ● 今年 7 月 30 日，律政司進一步與商務部條約法律司及國資委政策法規局簽署《交流合作安排》。根據安排，各方同意共同推動內地企業（包括國有企業、民營企業及其他類型企業）與香港法律界之間的交流與合作，並就此搭建恆常交流平台，拓展交流與合作。該安排有助提升香港在粵港澳大灣區，尤其是專業法律服務方面的引領作用，並促進大灣區的持續發展及國際化。 ● 實施《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的條例草案在 9 月獲立法會通過。在上述條例生效前的「準備期」間，律政司會與法律界和商界合作，積極推廣《銷售公約》和實施條例，以向業界解釋《銷售公約》適用和實施的細節。
17	在 2020 年啓動一項名為「願景 2030－聚焦法治」的計劃，並展開宣傳及推廣法治教育工作。作為對 2030 年的長期承	● 律政司已成立由本地及國際知名專家組成的「願景 2030－聚焦法治」專責小組，並就如何實現預期政策目標向政府提出建議。專責小組將於 2021 年 11 月舉行第三次線上會議，為計劃的進一步實施提供進一步指導。

	諾，一個為各界人士(包括青年、專業人士、專家)而設的專責開放平台將會在計劃下成立，透過學術和專業交流、研究、能力提升及推廣和鞏固法治活動，落實有關計劃。	• 就專責小組的建議，律政司正籌備推出「願景 2030」的主題網站，並準備在香港成立法治相關資料及客觀數據的數據庫。 • 於香港法律周 2020 正式啓動「願景 2030－聚焦法治」並舉辦第一屆法治大會。 • 2021/22 年度推出的公眾教育及宣傳項目包括： ➢ 律政動畫廊 ➢ 「透過戲劇實踐法治」校園互動劇場 ➢ 「明法•傳法計劃」 ➢ 「尊重法律、鞏固法治」教師培訓計劃 ➢ 「中學生法治教育先導計劃」 ➢ 法治及《基本法》網上資源等，以及發布更多重要判決摘要和準備出版更多的法律刊物 • 「透過戲劇實踐法治」通過校園互動劇場，以生動方式向小學生講解正確法治理念。截至 9 月 2 日，校園互動劇場已在 60 多所小學上演接近 90 次。 • 律政司亦正積極籌辦明法大使(2021/22 學年)小學校際法律常識問答比賽，增強學生對於《憲法》、《基本法》及法治的認識。 • 律政司支持香港政策研究所於 2020/21 學年推出「中學生法治教育先導計劃」，邀請一些律師擔任導師，以及法律學生和畢業生出任
--	---	--

		活動大使，通過講座、遊戲和小組討論，讓中學生正確理解法治的核心概念。 • 律政司也協助教師預備法治教材，例如透過基本法基金會製作的「法治及基本法網上教育資源中心」，提供一系列以《憲法》、《基本法》和法治為主題的教材，供中學老師在教學時靈活運用。 • 律政司同時支持勵進教育中心與教育局合作，為中小學教師舉辦「尊重法律、鞏固法治」教師培訓計劃，內容涵蓋《憲法》、《基本法》、國家安全、香港的法律制度及法治等議題，從而加強推動法治教育。 • 在新的學年，律政司已準備推出「明法·傳法」計劃，活動包括： (a)校園講座：學生可以即場發問，增加互動； (b) 刑事檢控週：設有問答比賽、安排參觀法庭等； (c)法治之旅：透過參觀「香港法律樞紐」親身感受香港法律的足跡；及 (d) 「明法創未來」短片創作比賽：鼓勵中學生發揮創意，分享對法治的想法。
--	--	--

項目	2020 年新措施	迄今進展
18	《更緊密經貿安排》框架下簽署的《投資協議》設立了投資爭端調解機制	● 隨着《更緊密經貿安排》下的《投資協議》中投資爭端調解機制的建立，香港於 2018 年公布指定調解機構和調解員名單，供香港指定調解機構和調解員採納的調解規則亦已公布。投資爭端調解機制下全部 43 名指定香港調解員皆獲續任兩年至 2022 年。 ● 香港將為調解員提供處理國際投資爭端的培訓課程，為亞洲區建立處理國際投資爭端的調解員團隊，以支持使用調解服務解決投資爭端。首屆及第二屆投資法暨國際投資爭端調解技巧培訓課程(律政司與國際投資爭端解決中心及亞洲國際法律研究院合辦)已於 2018 年及 2019 年舉行。因疫情關係，2020 年培訓需暫緩舉行。今年疫情雖然持續，第三屆培訓課程將會以新的模式授課，第一部分的投資法線上課程已於 2021 年 10 月初舉行，而第二部分的國際投資爭端調解技巧培訓面授課程暫定於 2022 年第一季舉辦。
19	通過各種方法加強香港作為國際法律、交易促成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吸引力	● 與內地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就仲裁程序相互協助保全的安排》(《臨時措施安排》)、《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以及《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投資協議，並在該協議下刊登雙方共同認可的調解機構和調解員名單。自《臨時措施安排》於 2019 年 10 月 1 日開始實施以來，截至 2021 年 9 月 14 日，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已處理 50 宗保全證據、行為或總值 146 億元人民幣資產的臨時措施申請，法庭亦已就保全價值 109 億元人民幣的資產

		發出命令。香港透過與內地訂立各項民商事司法協助安排，締造更完善的民商事司法互助機制及提供更全面的法律保障，從而吸引香港特區和內地持份者多加使用香港的法律、促成交易及爭議解決服務。 • 2021 年 5 月，特區政府與最高人民法院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協助破產程序的會談紀要》，就兩地跨境清盤和債務重組事宜訂立新的合作機制。上海、廈門及深圳獲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為試點地區，以實施有關機制。在新機制下，香港的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可以就香港的清盤及債務重組程序，向內地試點地區的有關中級人民法院申請認可及協助，例如接管債務人財產、調查債務人財產狀況、代表債務人參加訴訟、仲裁等；而內地破產管理人則可以就內地進行的破產清算、和解及重整程序，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認可及上述的協助。簽定《會談紀要》後，香港成為內地以外唯一的司法管轄區，與內地建立了相互認可和協助清盤程序的合作機制。該新機制會為持份者帶來更多法律保障，有助加強香港作為國際商業及投資中心的競爭力，藉以提升香港作為區域破產與債務重組樞紐的地位，並且進一步豐富兩地民商事司法互助的內容。 • 由 2020 年 5 月 19 日起，律政司處理申請豁免往來內地、澳門或台灣提供必要的專業服務的合資格仲裁員、調解員或當事人代表接受強制檢疫。由 2020 年 6 月 15 日起，律政司亦處理申請豁免往來內地、澳門或台灣提供重大商業交易中必要法律服務的合資格法
--	--	---

		律執業者接受強制檢疫。 2020 年 6 月 29 日，推出「為來港參與仲裁程序的人士提供便利先導計劃」(先導計劃)，為短期來港參與仲裁程序的合資格非香港居民提供便利，鞏固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地位，配合「一帶一路」倡議及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根據先導計劃，可免簽證訪港國家的國民(免簽證國國民)並持有「證明書」的人士，可以訪客身分來港參與仲裁程序，即他們無須取得工作簽證。他們可在港參與仲裁程序的期限不得超過目前的免簽證訪港期限。先導計劃以先導形式推行，為期兩年，並涵蓋以下四類免簽證國國民，即(1)仲裁員；(2)專家證人和事實證人；(3)代表仲裁程序任何一方的律師；以及(4)仲裁程序各方(合資格人士)。政府將就先導計劃進行檢討，視乎檢討結果，先導計劃或會擴展至來自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內地的合資格人士。 - 律政司與最高人民法院磋商檢討自 2000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仲裁裁決安排》)，並透過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補充安排》)和修改《仲裁條例》(第 609 章)相關條例落實對《仲裁裁決安排》作出的修訂。《補充安排》已於 2020 年 11 月 27 日簽署，並於 2021 年 5 月 19 日起全面實施。
20	推展「法律樞紐」項目	香港法律樞紐在 2020 年 11 月 2 日正式開幕。約 20 個獲分配空間的本地、地區性及國際性法律相關組織已經或正逐步遷入並開展服務。

		律政司會繼續積極與其他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機構探討在香港設立仲裁中心的可行性。律政司一直與多間國際機構保持緊密合作。海牙會議(Hague Conference on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HCCH”)在亞太區內的首間辦事處設於香港。律政司亦已於 2020 年 11 月 2 日在香港法律樞紐設立律政司與貿法委合作項目辦公室。律政司會繼續向其他知名國際法律組織積極推廣香港法律樞紐。
21	鞏固香港作為「一帶一路」國家及區內法律樞紐的地位	- 在 2019 年首次粵港澳大灣區法律部門聯席會議中，三地法律部門同意研究設立大灣區調解平台，建議制定統一的大灣區調解員資格評審標準、大灣區跨境爭議的調解規則指導原則及調解員專業操守的原則性或具體要求等，供大灣區內的調解機構及其調解員參照，以加強大灣區內調解使用者的信心。第二次聯席會議已於 2020 年 12 月舉行。在會議上，三方通過「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平台建設工作方案」以促進粵港澳三地法律部門在制定標準和推廣調解服務方面的高層次合作，並批准設立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工作委員會。工作委員會於 2021 年 8 月 26 日舉辦了成立揭牌儀式及進行了首次會議。會議上討論了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員資格資歷評審標準及專業操守最佳準則，上述的標準有望於 2021 年年底舉行的第三次聯席會議中審議並獲得通過。 2020 年 8 月修訂通過的《深圳經濟特區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條例》(修訂)訂明民商事合同當事人一方為在前海合作區註冊的港資、澳資、台資及外商投資企業的，可以協議選擇合同適用的

		法律，而無需「涉外因素」。是次修訂允許在前海註冊的港資企業在訂立民商事合同時可以協議選擇合同適用的法律，包括香港法律。同時，律政司正積極尋求中央政府支持把措施擴大至整個大灣區以及在大灣區更廣泛選用香港作為域外仲裁地。今年 9 月 6 日公布的《前海方案》，前海將會建設成為粵港合作的新平台，前海合作區發展空間進一步擴展，總面積是現時的八倍。前海合作區面積擴大後，註冊的港資企業必定比現時約 11 500 間為多，可受惠於「港資港法港仲裁」的企業亦相應增多，為香港的法律及爭議解決業界創造更多機遇。
22	成功爭取廣東省率先落實有關合夥聯營律師事務所的進一步開放措施	- 自 2020 年 6 月起，取消香港律師事務所與內地律師事務所的合夥聯營律師事務所港方出資比例不得低於 30% 的限制之開放措施已擴展至整個內地。自 2020 年 8 月起，在北京、天津、上海等 28 個省市(區域)允許合夥聯營律師事務所的內地律師受理、承辦內地法律適用的行政訴訟法律事務，以及可以本所名義聘用內地及香港律師。此外，中央政府亦同意香港法律執業者可同時受聘於一至三間內地律師事務所作為法律顧問，並取消有關審批要求，改為備案管理。 - 國務院於 2020 年 10 月 22 日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就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於 8 月 11 日作出的決定，印發《香港法律執業者和澳門執業律師在粵港澳大灣區內地九市取得內地執業資質和從事律師職業試點辦法》，容許具有累計五年以上執業經歷的香港律師和大律師報名考試，在取得律師執業證書(粵港澳大灣區)後，在粵港澳大灣區內地九市內，辦理適用內地法律的部分

		民商事法律事務(含訴訟業務和非訴訟業務)，與內地律師享有相同的權利，履行相同的義務。司法部 2020 年 11 月 6 日就 2021 年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發出公告，說明有關報名條件、報名程序和考查科目等。因疫情而延期的首次考試在今年 7 月 31 日分別在香港、深圳及珠海順利舉行。 • 律政司與中聯辦法律部主辦、香港律師會協辦，在今年 9 月 9 日以現場及網上形式進行「香港法律專業在粵港澳大灣區執業及其他機遇」宣介座談會，由司法部及廣東省司法廳的代表向香港法律執業者講解通過考試後集中培訓、執業申請等相關安排的事宜。廣東省司法廳其後於 9 月 28 日公告《關於香港法律執業者和澳門執業律師在粵港澳大灣區內地九市執業管理試行辦法(徵求意見稿)》，並就該稿公開徵求意見。早前律政司與最高人民法院在今年 7 月 28 日簽署《關於進一步加強交流合作的會談紀要》，內容包括為通過考試的香港法律界人士安排內地司法實務培訓。
23	法律科技	• 「法律科技基金」：政府在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的措施下成立了「法律科技基金」，支援法律界以實報實銷方式購買或提升資訊科技系統，以及安排員工參加培訓。基金共接獲超過 500 份申請，佔全港目標受惠的中小型律師事務所及大律師辦事處逾 70%，每家獲最高五萬元資助。 • 「香港法律雲端」：為進一步發展法律科技，律政司積極研究發展配備先進資訊保安技術的線上設施「香港法律雲端」，為本地法律及爭議解決業界提供安全穩妥及可負擔的資料儲存服務，從而促

		進香港整體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的長遠發展。在法律及爭議解決業界的支持下，律政司將提供一筆約港幣 1,570 萬元的款項(香港法律雲端基金)，由選定非牟利非政府機構透過公私營合作發展香港法律雲端。律政司已於今年 2 月公開邀請本地非牟利機構就開發及提供香港法律雲端服務提交申請。香港法律雲端表列供應商會獲香港法律雲端基金發放資助，金額相等於訂戶使用其服務實際招致的訂用費，用以支付其設置成本和初期營運及宣傳費用，為期最長三年。律政司與香港律師會於今年 4 月合辦有關香港法律雲端的網上研討會，並於 2021 年 5 月與亞洲國際法律研究院就管理香港法律雲端基金簽署諒解備忘錄。亞洲國際法律研究院將無償管理香港法律雲端基金，以資助合資格的本地法律及爭議解決專業人士訂用香港法律雲端服務，該服務由律政司選定的非牟利機構提供。 • 「2019 冠狀病毒病網上爭議解決計劃」[請參考項目 6] • 律政司與貿法委合作項目辦公室亦支持設立「普惠全球法律創新平台」(iGLIP)，探討有關網上爭議解決的議題。[請參考項目 9]
項目	律政司持續推行的工作	迄今進展
24	建立香港為能力建設中心	• 律政司已與全球頂尖國際法學術機構之一的海牙國際法學院達成協議，與亞洲國際法律研究院合作自 2020 年開始在香港定期舉辦能力建設課程。[請參考項目 16]

		● 在 2021 年舉辦的國際會議及培訓課程包括： ➤ 2021 年 3 月 4 至 5 日，鑑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律政司普惠辦公室主任以亞太經合組織經濟委員會主席身分主持第一次經濟委員會全體網上會議。與會者包括 21 個經濟委員會成員經濟體、亞太區不同政策代表及專家、亞太經合組織秘書處以及國際組織包括國際統一私法協會和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代表等。 ➤ 2021 年 3 月 23 至 26 日，律政司參加在網上舉行的第八屆亞太可持續發展論壇，主題為「亞太區從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中可持續並穩健地復蘇」。 ➤ 2021 年 6 月 16 日，律政司出席亞太經合組織結構改革部長級會議，律政司司長向與會者分享香港法律框架就支持綠色科技創新及綠色經濟(包括「2019 冠狀病毒病網上爭議解決計劃」)之經驗。 ➤ 2021 年 8 月 24 至 25 日，鑑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律政司普惠辦公室主任以亞太經合組織經濟委員會主席身分主持第二次經濟委員會全體網上會議。與會者包括 21 個經濟委員會成員經濟體、亞太區不同政策代表及專家、亞太經合組織秘書處以及國際組織包括國際統一私法協會和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代表等。
--	--	---

25	電子版香港法例 (Hong Kong e-Legislation)	• 律政司除了繼續透過「電子版香港法例」的平台發布及適時更新法例文本(包括具法律地位的經核證文本)之外，亦致力於提升系統的功能，令查閱及編印法例更方便快捷。 • 於 2020 年 11 月提升了「搜尋結果」功能，新增了「顯示法例標題」及「雙語列印」的選項。 • 在搜尋結果的頁面，用戶現只需把滑鼠游標置於所列條文的章號／文件號之上，便能查看條文所屬法例／文件的標題。此外，用戶亦可在該頁面，剔選「顯示標題」方框以顯示所有列出條文的法例／文件標題。此項功能便利用戶在搜尋結果的列表中，更快捷地找出相關的條文。 • 除單語模式外，用戶現亦可選擇以雙語模式列印搜尋結果中所選擇的文件，以便參照閱讀。 • 另外，於 2021 年 5 月，我們在主體條例的全章閱覽模式內，新增了「附屬法例」的分頁標籤，以方便用戶快速查看根據該主體條例而制定的所有附屬法例。用戶亦可點擊分頁內的法例標題，以瀏覽所選的附屬法例，或選取即時下載其便攜式文件格式(PDF)／豐富文本格式(RTF)文本。
26	優化兩地法院相互委託送達民商事司法文書的安排	• 《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委託送達民商事司法文書的安排》(《送達安排》)於 1999 年 1 月簽署並於同年 3 月生效，是香港回歸後香港與內地簽訂的第一份民商事司法協助安排，目

		的是促進內地與香港法院相互委託送達民商事司法文書。律政司、司法機構與最高人民法院正積極就優化《送達安排》展開磋商，並舉行多次會議，爭取盡快能把《送達安排》作具體的優化，例如加強或增加送達方式，以提升雙方的送達效率及成功率，以及為當事人帶來更大便利。 • 2021 年 9 月 1 日，律政司、司法機構及最高人民法院再度舉行(線上)會議後，雙方就送達方面的某些協作要求作進一步交流。
27	遙距法庭聆訊和為司內人員提供電子文件夾(e-bundle)	• 律政司繼續因應需要配合司法機構安排遙距法庭聆訊。同時，律政司繼續為出席聆訊的政府律師提供電子手帳以推行電子文件夾(e-bundle)，並配合司法機構將推出的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
28	知 識 管 理 系 統 (Knowledge Management System)	• 繼 2019 年年底設立了供司內人員專用的知識管理系統，律政司繼續推動有關工作以確保各個法律範疇多年累積的寶貴知識得到妥善保存。
29	加強與業界溝通／公眾教育／和宣傳活動	• 為促進香港和內地的司法法律專業交流，分享《基本法》在香港回歸後落實執行的正面發展情況，並提高社會大眾正確理解「一國兩制」及認識《憲法》與《基本法》的關係，律政司於 2020 年 11 月 17 日首次以線上線下混合模式舉辦主題為《追本溯源》的《基本法》頒布三十周年法律高峰論壇，期間邀請多位本地和內地的著名法律專業人士、《基本法》專家和學者出席論壇，就「一國兩制」、《憲法》和《基本法》分享其見解和經驗。高峰論壇吸引了逾 8 萬線上觀看人次，另透過電視頻道觀看的人次更

		逾 100 萬。律政司於今年 6 月出版該法律高峰論壇的講談匯編，和社會大眾分享論壇各講者及與談人對《基本法》的經驗和精闢見解。該匯編已發送至各政府機關、公共圖書館及中小學。 • 律政司擬於 2022 年 4 月舉辦慶祝香港特區成立二十五周年《基本法》論壇，計劃邀請各界對《基本法》有深入認識的專家學者作講者，分享他們對《基本法》的真知灼見，以進一步提高社會大眾正確理解「一國兩制」，認識《憲法》與《基本法》的關係，共同見證《基本法》和「一國兩制」二十五年來在香港的成功實踐。 • 律政司擬於 2022 年的《基本法》研討會上發布由律政司出版的資料讀物：《基本法起草材料及案例精選》，輯錄《基本法》的一些起草材料，包括在起草期間的重要討論和鄧小平先生就「一國兩制」的講話；法院就《基本法》條文的重要判決；和人大常委會的相關解釋等。本書將客觀地呈現《基本法》的真實面貌，包括《憲法》作為《基本法》的根，《憲法》和《基本法》共同構成香港特區的憲制基礎。同時亦能讓讀者了解香港特區法院如何在普通法制度中實踐《基本法》，維護市民和國家的權益。 • 律政司的普惠辦公室在社交媒體臉書(Facebook)設立了 Facebook 官方專頁，透過簡單易明的方式向大眾介紹有關避免及解決爭議的法律知識和宣傳律政司各項活動。 • eBRAM 中心得到亞洲國際法律研究院有限公司、香港大律師公
--	--	--

		會、香港律師會等業界代表機構支持。律政司已就關於 eBRAM 中心在發展網上爭議解決及交易促成平台及法律科技的運作及使用所獲撥款的具體範疇事宜與 eBRAM 中心於 2020 年 5 月簽訂諒解備忘錄，持續並積極從政策角度提供意見，並由此保持與業界代表溝通。 • 律政司致力推動更廣泛使用調解，除舉辦各項推動活動及研討會外，律政司亦會與其他持份者合辦推廣調解的活動，包括比賽、講座及培訓課程等。另外，亦會以支持機構身分支持業界舉辦的調解活動。 • 律政司亦開通了社交媒體平台專頁，包括臉書、LinkedIn 和微博專頁，與市民直接溝通，宣傳律政司在推廣調解服務方面的措施。
30	推廣更廣泛使用調解	• 2021「調解為先」承諾書運動 ➢ 「調解為先」承諾書是沒有法律約束力的聲明，承諾人承諾先考慮探索採用調解解決爭議，然後才使用其他爭議解決方法(例如訴訟)。計劃現共有約 700 名承諾人，其中 34 名承諾人在 2021 年獲頒發「調解為先」承諾書星徽，以表揚承諾人有履行承諾，積極考慮以調解解決爭議。 ➢ 2021 年「調解為先」承諾書活動於 2021 年 5 月 28 日以線上形式舉辦，主題為「調解為先－立足未來」。當天的活動，包括一天的網上論壇和虛擬的「調解為先」承諾書簽署典禮。網上論

		壇討論了使用調解解決涉及私人財富有關的糾紛，在醫療保健糾紛中使用調解和道歉的好處，以及調解解決僱員補償事宜的實際考慮。網上登記參與活動人數超過 1 000 人。 ● 第五屆滬港商事調解論壇 ➢ 第五屆論壇邀請了來自不同司法管轄區的調解專業人員深入探討了調解在構建全球經貿爭端解決機制中扮演的角色。 ➢ 律政司會積極考慮繼續籌辦滬港商事調解論壇。 ● 私人財富網上論壇 ➢ 律政司、投資推廣署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將會在 2021 年 10 月舉辦一網上論壇，論壇探討的議題包括如何使用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有效解決私人財富糾紛。 ● 調解徵文比賽及校園調解研討會 ➢ 2020 年徵文比賽主題為「調解：聆聽、對話及解決爭議」，徵文比賽頒獎禮及校園調解研討會已於 2020 年 11 月 21 日舉行。比賽由律政司、教育局、國際扶輪 3450 地區和亞洲排解爭端學院有限公司合辦。 ➢ 律政司現正準備籌劃來屆調解徵文比賽。 ● 國際商會國際商事調解比賽 - 香港 ➢ 國際商會國際商事調解比賽 - 香港 2019/20 已於 2020 年 11 月 11 至 14 日在線上舉行。 ➢ 下一屆國際商會國際商事調解比賽香港暫定於 2022 年第一季舉
--	--	--

		辦。 • 調解周 ➢ 律政司自 2012 年以來，一直舉辦兩年一度的調解周，用以推廣調解是解決爭議的有效方法。由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爆發，調解周 2020 活動規模須予簡化，並納入香港法律周 2020 之內。 ➢ 香港法律周 2020 期間舉行了四個調解活動，包括第二屆香港調解講座、司法機構區域法院案件和解會議先導計劃、體育爭議解決會議及 2020 年調解會議。 ➢ 律政司暫定於 2022 年第二季舉辦下一屆調解周。 • 「調解為先」承諾書國際化活動 ➢ 律政司希望能在香港以外舉行「調解為先」承諾書系列活動。除於 2019 年在上海及深圳前海舉行後，律政司與泰國研究於 2020 年舉辦相關活動，但因疫情關係，暫緩舉行日期。
31	調解督導委員會	• 就提倡和促進調解在香港的發展提供意見，律政司成立了調解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成員來自社會不同界別，包括法律專業人士、醫生、學者及行政管理人員。督導委員會由以下的委員會／小組支援： • 規管架構及資格評審小組委員會 • 公眾教育及宣傳小組委員會 • 評估式調解特別委員會 • 西九龍調解中心管理小組

		● 評估式調解 ➢ 調解督導委員會轄下的評估式調解特別委員會負責檢視香港評估式調解的發展和提供評估式調解服務的現況，並向督導委員會作出適切建議。 ➢ 建議報告最終擬稿已被調解督導委員會接納。律政司現正向相關持份者就報告最終擬稿進行諮詢，諮詢期將於 2021 年 10 月上旬完結。
32	為處理小額錢債審裁處案件而設的西九龍調解設施及調解先導計劃	● 西九龍調解中心已於 2018 年 11 月開始運作。直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該計劃已累積處理 761 宗個案，為其中 494 宗案件進行調解，達成和解的案件有 243 宗，成功率達 49%。
33	主要刊物及重要判決摘要	● 由民事法律科出版的《司法覆核概論》已更新至第三版，並已上載至律政司網站，公開予公眾參閱，以讓公眾人士多加了解司法覆核及其對維護法治的重要性，並對良好管治和行政管理的各種原則有更深入的認識。律政司正積極籌備第四版的《司法覆核概論》。 ● 民事法律科商業組大約每半年出版《商業法評論》，目的是透過精簡實用的專題文章及案例摘要，評論與讀者相關或他們感興趣的商業法事宜。 ● 律政司網站亦提供重要判決摘要，讓公眾理解主要的重要判決。選取的案件都是涉及事關重要或重大的法律原則或問題，或關乎公眾利益的事宜，又或是廣受社會關注，傳媒或公眾有重大興趣

		的案件。 民事法律科轄下的規劃環境地政房屋組將於 2022 年上半年內推出一系列三冊的法律書籍：(1)香港城市規劃法概論；(2)香港環保法概論；以及(3)香港建築法概論。有關書籍將上載至律政司網站，以供公眾參閱，以讓公眾人士對城市規劃、環境保護及規管樓宇興建的法律框架增加認識。
34	國家事務培訓課程和其他持續專業培訓	- 自 2020 年 10 月至今，律政司得到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支持，已兩度與清華大學合作舉辦「中國法基本原則課程」，以線上研討講座模式進行。待疫情好轉後，我們將會安排部分學員到內地參訪不同的政府機關及進行實地考察。我們正與清華大學籌劃第三輪的課程，並計劃接受非政府律師參加培訓。 - 律政司持續定期為司內律師安排與工作相關的法律培訓，包括本地、內地及海外講者的主題講座、工作簡介分享會、模擬聆訊等。